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几内亚比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简称和缩略语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难民署
AMAE	妇女经济活动协会	
AMIC	儿童之友协会	
ANP	全国人民议会	国民议会
ARV	抗逆转录病毒	
ATV	自愿咨询和检测	
CDC	《儿童权利公约》	
ECOWA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CEMGFA	武装部队总参谋长	
CENFOJ	司法训练中心	
NHRC	国家人权委员会	国家人权委
NCRD	国家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委员会	
CPLP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葡语国家共同体
CRGB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	《宪法》
PRSP II	《国家减贫战略文件》	
EPU	普遍定期审议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GICJU	信息和法律咨询办公室	
ILAP	贫困状况评估简查	
BMI	妇女儿童事务局	
INASA	国家卫生局	
INE	国家统计局	
NASA	艾滋病支出评估	
MEN	教育部	
MICS	多重指标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CSO	民间社会组织	
PGR	共和国总检察长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PNDS II	《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PNIEG	《国家平等和性别公平计划》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ICC	国际刑事法院	
PMTCT/AIDS	预防母婴传播	
SAB	比绍自治县	
STJ	最高法院	
ART	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ONUMULHER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UNIOGBIS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几建和办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关于国家、政治制度和法律框架的一些思考	1-22	5
A. 国情	1-3	5
B. 政治背景.....	4 - 6	5
C. 方法	7-12	5
D. 法律框架.....	13-17	6
1. 国家人权标准	13-14	6
2. 区域人权标准	15	7
3. 国际人权标准	16-17	7
E. 与国际机构的技术合作.....	18-22	8
二. 2010年5月7日至11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几内亚比绍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23-84	8
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	23-84	8
1. 司法部门改革	23-33	8
2. 诉诸司法权方面的战略	34-35	9
3. 几内亚比绍监狱法：程序问题和国际公约.....	36-39	9
4. 监狱制度的人性化	40	10
5. 非法拘留、酷刑和虐待	41-42	10
6. 修改《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	43	10
7. 调查谋杀从政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的案件.....	44-45	10
8. 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门	46-52	10
9. 保护妇女和儿童	53-59	11
10. 卫生部门	60-71	12
11. 教育部门	72-81	13
12. 减贫战略	82-83	14
13. 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84	14
三. 尚未落实的第一轮审议建议	85	15
四. 打击贩毒.....	86	15
五. 成果.....	87-90	15
六. 困难和优先事项.....	91-92	16
七. 良好做法.....	93-97	16
八. 展望和结论.....	98-101	17

一. 关于国家、政治制度和法律框架的一些思考

A. 国情

1. 几内亚比绍面积 36,125 平方公里，人口约 170 万，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人口普查局的数据，其中女性占 51.67%，男性占 49.33%，两性人数基本平衡。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 人(原文如此——译注)，货币为非洲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与欧元保持固定汇率，1 欧元 = 655.957 非洲法郎。
2. 就业状况，特别是年轻人的就业状况，未有显著改善。2009 年，15 至 24 岁年龄段的就业率为 10.6%，其中 4.6% 是女性。若计入非充分就业和青年失业情况，失业率应为 30% 左右。因此，就业是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农业、渔业和加工活动方面战略选择的重点。
3. 几内亚比绍地处西非，位于赤道和北回归线之间，北接塞内加尔共和国，东、南邻几内亚，西濒大西洋。领土由大陆部分与超过 48 座岛屿和小岛(比热戈斯群岛)组成，大部分岛屿无人居住。国内水网密集，分布着众多河流(卡谢乌、曼索阿、热巴、科鲁巴尔和通巴利)、湖泊和水湾。

B. 政治背景

4. 几内亚比绍是世俗、统一的主权国家，实行半总统制，以分权原则为基础。定期举行无记名直接普选，选出议会议员，构成立法权力机构合法性的基础。
5. 国家遵守《宪法》并以民主法制为根基。所有法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其他法令都必须符合《宪法》。《宪法》规定，对与基本权利有关的规则的解释必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并且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死刑(第 36 条)，国防和安全部队不得有党派偏向(第 21 条)。
6. 但是，几内亚比绍在改行多党民主制并于 1994 年举行首次大选之后，接连发生了多次政变，往届选举产生的主权机构均未能履职到任期结束。此外，政变导致了社会各级的倒退：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后，国际社会的孤立严重影响了几内亚比绍，国内民众因制裁而承受了重担。

C. 方法

7. 人权事务由司法部门掌管，而司法部长作为负责这一部门的政府成员，已受总理委派，指导几内亚比绍提交普遍定期审议评估的人权报告的编写工作。
8. 在这方面，司法部长已通过 10 月 7 日第 27/GMJ/2014 号令，决定为此目的成立一个工作组，包括总理府、司法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外交部、青年、文化与体育部、国民议会、妇女、家庭与社会关系部、总检察院、国防部、卫生部和教育部的代表。

9.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准则以及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HRC/L.24 号文件)编写的。

10. 本国家报告内容涵盖几内亚比绍全境, 编写时使用的方法有: 文献研究、调查、正式文书和材料与日常生活实际情况(即宪法和法律文书的实际应用情况)的比较分析。

11. 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大会通过成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

12. 几内亚比绍是应当提交国内人权落实状况报告的国家之一。

D. 法律框架

1. 国家人权标准

13. 几内亚比绍拥有涵盖面广泛的人权法律文书。这些文书由《基本法》(即《宪法》)、普通法律和实施条例组成。

14. 因此, 除《宪法》以及批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一般劳动法》和《个人身份和未成年人身份公共管理法》的普通法律之外, 也有若干在国内法律中落实国际文书的法律文书, 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a) 关于消除子女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区别待遇的 5 月 3 日《第 4/76 号法》;

(b) 规范未婚伴侣的 5 月 3 日《第 3/76 号法》;

(c) 保障公民诉诸法律和司法权利的 6 月 14 日《第 11/2010 号法令》;

(d) 规范《法院组织法》的 7 月 14 日《第 4/2010 号法令》;

(e) 修正《法律费用法》的 6 月 14 日《第 8/2010 号法令》;

(f) 批准《法警组织章程》的 11 月 15 日《第 14/2010 号法令》;

(g) 批准《拘留中心条例》的 6 月 14 日《第 10/2010 号法令》;

(h) 规定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的 2 月 3 日《第 12/2011 号法令》;

(i) 批准《狱警规章》的《第 3/2011 号法》;

(j) 规范刑罚执行法院程序的组织、运作和形式的 2 月 2 日《第 7/2011 号法》;

(k) 修正《法院组织法》的《第 6/2011 号法》;

(l) 批准对《刑事诉讼法》中期审查的《第 15/2011 号法》;

(m) 7 月 6 日《第 14/2011 号预防、打击和杜绝女性外阴残割行为法》;

(n) 《第 12/2011 号预防、禁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行为法》；

(o) 《第 8/2011 号刑事调查法》；

(p) 颁布《国家公民登记计划》的《第 1/2011 号法令》。

2. 区域人权标准

15. 在区域一级，提到的最重要的文书有：

(a)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b)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c)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

3. 国际人权标准

16. 几内亚比绍比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有：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d)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g) 《儿童权利公约》；

(h)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i)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j)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k) 《残疾人权利公约》；

(l)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m)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7. 这些国际文书正在被纳入国内法律。

E. 与各国际机构的技术合作

18. 跨部门的人权问题由组成几内亚比绍整个社会的不同部门负责处理。就此，当局已命令并推动在这一领域与国家和国际伙伴开展建设性对话。

19. 新当选的政府一直在倡导采取行动，促进拟订一项显著改善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合作状况的程序框架。之所以要建立这一合作关系，是因为几内亚比绍需要开展磋商，商讨其计划取得的成果、工作方式、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或援助，特别是在编写几内亚比绍已批准公约的报告方面。

20. 在编写报告方面，联合国系统是几内亚比绍的重要伙伴，根据几内亚比绍的技术和财政需求提供支助，同时在编写部门报告的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

21.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几内亚比绍政府于 2011 年 1 月向联合国系统/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特别是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发出了随时访问几内亚比绍的不限时邀请，彰显了继续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意愿。

22.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权理事会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过渡期内访问了几内亚比绍。

二.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几内亚比绍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

1. 司法部门改革

23. 司法权力部门给公民提供保障自身宪法权利和解决冲突的机会，是民主法治下的合理替代解决办法。通过法院，公民有机会对公共管理部门的非法行为提出异议。此外，在其他法外解决冲突的方法无效时，公民必须通过法律解决其分歧。

24. 在国家改革方面，政府提出促进加强公共机构，包括司法部门或法院等相关机构、公共事务部、法警和公共秩序警察，以及律师协会。

25. 政府为应对这些挑战，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2010 至 2015 年国家司法部门政策》，以响应人权理事会建议，确保落实几内亚比绍司法部门的改革方案。

26. 在这一政策框架内，在发展伙伴的支助下举行了国家司法论坛，主要面向司法行为方、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

27. 作为司法部门改革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政府提出改造和/或建设司法基础设施，包括建设区、县高等法院、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运转设施，以便将男子、妇女与青少年分隔开。

28. 为此，必须指出我国目前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几内亚比绍的合作关系框架下，由中方提供资金建造司法宫。

29. 还应指出，政府在司法部门改革工作中采取了若干法律措施。

30. 另一些将要实施的措施涉及采取多种方法完成社会教育惩罚制度，即以符合国际公认最低限度标准的其他刑罚代替监禁，并确定哪些公共机构或公共设施可以获益于向违法青少年提供社会工作和收容机构的计划。

31. 重新安排几内亚比绍的司法机构分布，以此为根本举措，增加全国境内具备效力的国家机关的数量，以宣示主权并推动社会和平。

32. 将在每个区建设或翻修法院总部，以行使司法职能并增强司法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33. 将向法院提供运转所需的所有条件，以便更快、更有效地落实司法，从而推动正义的伸张。

2. 诉诸司法权方面的战略

34.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广泛的权利，根据《宪法》第 32 条和第 34 条，公民不仅有权诉诸司法，还有权获取信息并受到法律保护。

35. 同样，根据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通过了《第 11/2010 号法》，成立了信息和法律咨询办公室，该办公室包括分布在全国不同地区的 5 个司法援助中心，这些中心与各法院、委员会和警察局、拘留中心和监狱协同办公。

3. 几内亚比绍监狱法：程序问题和国际公约

36. 2010/2011 年，几内亚比绍建造了两所监狱，培训了新的狱警，通过了三项法律文书，特别是 2011 年第 12 号和第 13 号令以及批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和监狱组织架构的法令，才拥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监狱体系。此外，我国颁布了批准《狱警规章》的《第 3/2011 号法令》，以及设立判刑法院的《第 7/2011 号法》。

37. 因此，几内亚比绍所有的判刑程序都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和设立刑罚执行法院的《第 7/2011 号法》。

38. 另外，2 月 28 日《第 15/2011 号法令》设立了狱政总局，在此之前，狱政局只是司法总局的一部分。

39. 还应指出，狱政总局具有多级组织架构，由三个司组成，即：狱政和囚犯法律指导司、培训、重返社会和社会福利援助服务司、行政、统计和遗产司，以及两个组织下属监狱，即 Mansoa 监狱和 Bafat á 监狱。

4. 监狱制度的人性化

40. 从已批准的具体列明被拘留者最低限度待遇标准的法律可以看出，几内亚比绍力求履行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颁布了上述法律，允许将女性与男性隔离拘押。

5. 非法拘留、酷刑和虐待

41. 《宪法》第 37 条第 2 款和《刑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此外，《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通过酷刑、胁迫、危害人身、心智或身心完整的方式获得证据。

42. 从上述引文以及几内亚比绍建立法律机制禁止非法拘留、酷刑和虐待的举措可以看出，几内亚比绍力求切实落实这些禁令。然而，由于国家机关能力薄弱，并非所有违反禁令的行为都能得到妥善制止。

6. 修改《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

43. 为了加强和增进人权，国家人权委员会审查了有关章程，正等待全国人民议会根据《巴黎原则》予以批准。

7. 调查谋杀从政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的案件

44. 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提起公诉并维护公共和社会利益。

45. 然而，关于首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检察官之前已就谋杀时任国家元首案和谋杀时任武装部队总参谋长案以及其他谋杀案件，在总检察院启动了相关法律程序。有关程序正处于深入调查阶段，还有一些步骤尚未完成，因此未得出最后结论。

8. 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门

46. 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一再介入助长了政治不稳定及安全环境的恶化，从而给加强法治和巩固和平的工作造成了严重障碍。

47. 根据过去经验实施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未能取得改变国防和安全部队行动方式的预期效果，因此需要新的方法和其他实施战略，以促进建设遵守法治的真正的共和国军队和安全部队。

48. 政府意识到，成功落实这一改革的难处和挑战在于维护和平与稳定，并注重改革的敏感性。具体的限制因素有：国防和安全部队内部抵制改革、公共部门组织和运作能力不足、培训水平低、轻武器和小型武器扩散、国防和安全部队内部生活条件不稳定，以及政府应对这一状况的财政能力薄弱。政府在改革实施战略中的意向是，一方面调集所有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广大公众、发展伙伴)的

积极支持，另一方面尽可能多地调集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改革。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支助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分享经验。

49. 政府在各伙伴的支持下，就此启动了一项目标远大的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主要目标是：(一) 完善法律框架，加强人力物力，实现这一部门的现代化，(二) 建设遵守法律的共和国国防和安全机构、公职团队和公民精神。这一庞大的改革方案主要立足于以下内容：(一) 根据当前需要和国家的经济能力调整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规模，(二) 实现国防和安全现代化，(三) 保障国土自由战士的尊严，(四) 参与次区域巩固安全的工作。

50. 这一新战略将成为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动态实施计划的一部分，战略活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语国家共同体大多数国家元首所拟路线图内的战略导向和优先行动密切相关；各国家机构和共同体机构倡导实施这一战略；几内亚比绍已修改了国防和安全部队的监管框架；退休/养老金等选择也应与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目标的公共管理改革或经济重组相一致。

51. 在国防部门重建和现代化的背景下，2013年7月至8月为军方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开展了面向军事法庭的培训。2012年，还开展了联几建和办组织的军事法警培训。

52. 然而，实际而言，必须指出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是几内亚比绍的国家优先事项之一，但是主要的工作内容侧重于养老金的筹集和支付，这些资金尚未完全到位。

9. 保护妇女和儿童

(a) 保护妇女

53. 几内亚比绍确认要尊重人权，明确无误地表示要促进男女平等。没有男女平等，就不能建设公正和发达的社会。为此，平等和性别公平是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公认的发展目标开展政治行动的关键领域。

54. 这些方针对政府实现各项目标非常重要，也是《国家平等和性别公平政策》的基础，为国家当局提供了一个政策框架，确保妇女可以进入政治、社会和经济机构就职，以期改善男女生活条件，这一政策内容围绕以下战略准则：改善增进和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框架；提高妇女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地位；提高妇女的经济实力；从制度上加强增进妇女权益的框架。

55. 《北京行动计划》确定了各项关键领域，在落实这些领域的建议和举措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指明的其他举措和措施时，提到了以下几项具体的干预领域：通过国家法律，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7月6日《第14/2011号法》)、开展有关对妇女健康的不良影响的宣传方案，以及实施国家打击女性外阴残割战略。我国还通过了已获国民议会批准的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传方案，还实施了《国家儿童社会保护战略》和《国家童年计划》。

56. 政府当局关心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问题。关于决策层面，实际情况是只有少数妇女能够享有这些权利。例如，本届政府中，16 名部长只有 5 名是女性，15 名国务秘书中只有 1 名女性，女性占比分别为 30% 和 6.6%。本届议会中，有 15 名女性，国民议员共 102 人，当选的女议员只有 14 人。

(b) 儿童保护

57. 几内亚比绍通过的许多国家和国际文书均反映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这些原则也反映在各类政策和发展战略中。

58. 政府已经开展了各类增进儿童权利的活动，其中较为突出的有：成立了儿童议会；逐步消除了不利于妇女儿童的文化态度和习俗；实施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跟进机制；公布了《儿童权利公约》；于 2013 年 7 月 7 日在日内瓦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适用情况的首次报告和第二至第四次合并报告；制定了《国家童年政策》，成立了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确保全国儿童享有基础教育；正在编写《国家打击童工行动计划》；制定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政策》。

(c) 将要实施的措施

59. 拟定实施《国家平等和性别公平政策》的《行动计划》；成立多家综合处理性别事务区域中心并拟定了有关行动计划；颁布《反家庭暴力法》。

10. 卫生部门

(a) 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

60. 在抗击艾滋病这一领域，几内亚比绍政府拟定了《国家战略计划》，其中包括多项重要内容，重点是增设病患呼叫中心。

61. 为了实施这一计划，几内亚比绍政府通过国家艾滋病预防秘书处管理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给予的资金，作为第七回合工作的一部分。

62. 关于资金来源问题，结果显示，2012 年抗击艾滋病的资金中，有一定比例来自双边直接捐款。除这些捐款外，还有来自多边机构的资金、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捐款，以及国家公共拨款。

63. 2013 年，用于在几内亚比绍治疗艾滋病的双边捐款大幅减少。然而，帮助几内亚比绍筹集资金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培养有关意识的传统伙伴之所以面临困难，主要是因为国际经济危机。

(b) 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64. 几内亚比绍的公共医疗设施分为三级，提供初级、二级和三级医护。

65. 尽管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合作伙伴已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努力，但各项卫生指标的水平仍然堪忧。过去 15 年来，儿童死亡率有所下降，但降速较

慢。请看以下数据：每千例活产的婴儿死亡人数从 1995 年的 223 人下降至 2000 年的 218 人；2005 年为 204 人，2007 年下降至 198 人，2010 年又下降至 158 人（来源：MICS-4/IDS）。孕产妇死亡率估计每 100,000 名活产死亡产妇 800 人，死亡率仍然很高，高于社会经济状况相似国家的平均水平。

66. 为了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方面的发展伙伴的帮助下，在国家一级实施了两项方案，分别为：H4+方案，由瑞典政府倡议发起，由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协调，旨在向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并改善全国各区的物资供应情况；PIMI 方案，旨在提高物资的效用、质量和供应情况，以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这一方案由卫生组织和儿基会提供资金。

67. 根据国家卫生局的数据，2013 年，统计的 54,993 名孕妇中，有 16,705 人正常生产，占 30.4%，剖腹产 1,195 人，占 7.2%，1,533 人患产科并发症，占 9.2%，死亡 166 人。根据这一结果，我们发现过去三年孕产妇死亡率降幅显著，但尚未达到理想水平。

68. 在狭义的婴幼儿死亡率方面，根据国家卫生局的指标，国内新生儿死亡案例继续增多。比绍自治县和加布仍然是死亡率最高的地方。1 至 15 岁年龄组的死亡率与 2011 至 2013 年的严重疟疾病例有关，有 491 名儿童死亡，其中 103 例死于肺炎，93 例死于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其余死于其他疾病。

69. 2012 年，有 371 起严重疟疾死亡病例。同一时期，有 83 起破伤风死亡病例和 70 起严重肺炎死亡病例。2013 年数据显示，严重疟疾造成 417 例死亡，肺炎造成 57 例死亡，肺结核造成 52 例死亡。

70. 记录的数据显示，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肺炎是造成死亡的主要因素。

71. 政府已加倍努力采取预防措施、开展免疫接种活动，以及拟订卫生部门各项计划和战略，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11. 教育部门

72. 几内亚比绍独立已有 40 年，但教育体系仍然陈旧、低效，基础设施失修，体系的维持严重依赖于外国援助。因此，全民教育在国内还无从谈起。基础教育和普通中学教育的学生保有率仍然非常低，在低年级尤为显著。

73. 上述各级教育的学生保有率依区域、环境和性别而有所不同。相比之下，农村女童完成小学教育的机会仅为男童的二分之一，城镇女童的就学机会只有男童 1.4% 还不到。

74. 2010 年来，教育部门改革已采取若干明显举措，以实现正规教育现代化并改善了教育质量，注重拟订专门针对教职员工的法规、开展教师上岗培训和进修、编写基础教育课程、推行 12 年级制、开辟新教育场所、增加部门资源、改善资源管理、建立数据库等。

75. 应当强调，因为 2012 年 4 月的又一起政变，政府与各伙伴旨在完善国家教育体系的努力再度中断，政变导致社会各部门都出现了大幅倒退，尤其是教育部门，使得教育部门在这一过渡时期难以有所发展。

76. 然而，《基础教育法》(3 月 29 日《第 04/2011 号法》)规定，小学教育 1 至 6 年级完全免费，7 年级以上视国家的经济状况也可免费。

77. 此后，我们接着拟定了一系列教育部门的组织文件：《2009-2020 年教育政策宪章》、《2011-2013 年教育发展三年计划》、《教育部门抗击艾滋病/艾滋病行动计划》。

78. 教育部在 2014-2015 学年一般准则中确认，基础教育 1 年级和 2 年级学生免缴注册费。

79. 2014 年 10 月，教育部作出指示，残疾学生可免缴学费。特殊教育是特殊的教育安排的一部分。在几内亚比绍的教育体系中设立特殊教育，是为了“向有生理和心理残疾的个人或有天赋的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3 月 29 日《第 04/2011 号法》第 33 条)。尽管几内亚比绍有两所专门的特殊教育学校，即国家聋哑学校和白手杖盲人学校，但官方并没有全纳教育政策。

80. 然而，在国家教育部专门设立的委员会的支持下，维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协会联合会正与国际助残组织和欧洲联盟合作开展一个项目，旨在扶持几内亚比绍的全纳教育。

人权教育问题

81. 教育部认识到尊重个人基本权利的重要意义和在发展校内社交建设更加公正社会方面的作用，已计划在 2014/2015 学年的学校课程中加入“公民教育”，涉及人权与和平文化的有关议题。

12. 减贫战略

82.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几内亚比绍拟定并通过了《2011-2015 年国家减贫战略文件》，除其他外，这一文件庄严载明了性别方面的考虑以及实施平等和性别公平政策的各项措施。近几年的诸项研究和调查让《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得以展示两性之间的差异，并更好地看待妇女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善治的贡献。

83. 《国家减贫战略文件》的方针是在跨部门层面和部门层面这两个层面拟订的，以确保从政治上有力倡导对妇女经济和社会权益的增进。2010 年 2 月贫困状况评估简查显示，77.1%的工作妇女就职于初级产业部门，约 23%的妇女就职于第三产业部门，其中 12%从事次级部门行业。

13. 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84. 几内亚比绍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日内瓦提交了关于有效实施《儿童权利公约》首次报告及第二至第四次报告。

三. 尚未落实的第一轮审议建议

85. 除其他外，这一事项涉及：

- (a) 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法律；
- (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g)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h) 国家人权委在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登记。

四. 打击贩毒

86. 几内亚比绍为打击贩毒采取了各类措施，包括通过了《国家禁毒计划》、设立了国际刑警办事处、成立了禁毒委员会、组建了法警缉毒队，还对禁毒领域的技术人员开展了若干能力建设培训。

五. 成果

87. 在《国家减贫战略》中顾及性别问题。

88. 在体制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以及管理工作中，以及对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工作中，采取了跨部门的性别方针；成立了妇女经济活动组织；组建了农业妇女网络；向妇女发放信贷，利用联合国各机构和双边伙伴的资金发展创收活动；在妇女活跃的领域开展培训(生产、加工、食品保存和市场买卖)。

89. 开展了关于大学环境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探索性研究；开展了关于虐待和性剥削儿童与禁止暴力的法律文书的研究；开展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调查；编写了打击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行为的行动计划；组织了讲座和研讨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后果问题国家研讨会；在 8 个行政区和全国组建了妇女意见领袖和前“fanatecas”(外阴残割者)网络，以培养妇女的意识，并调动公众谴责有害习俗；在 8 个区及全国成立了宗教领袖网络；开设了广播节目；开展了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女童和儿童)、早婚和逼婚、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培训、提高认识活动和劝导式戏剧；成立了国家打击有害习俗委员会；制定了《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国家计划》；成立了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制定了《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计划》。

90. 妇女、家庭与社会关系部举办了若干关于妇女基本权利的公众意识培养研讨会；组织了关于妇女担任决策岗位的会议和宣传活动；颁布了《贩运人口问题法》，加大对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重视；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作出了贡献；在各部委设立了联络点，以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出资，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进行了状况分析。

六. 困难和优先事项

91. 几内亚比绍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后面临贫困，财政上难以实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方案，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的支助，以在今后四年内落实上述方案中所载的优先事项。

92. 妇女文盲率高；储蓄力低且妇女难以参与决策；大量妇女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国家批准的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文书实施不力；妇女缺乏知识，缺少技术加工设备，市场买卖和过度繁重的家务占去了妇女 80% 的时间；不同发展伙伴在妇女保护领域的协同效应不足。

七. 良好做法

93.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方面的良好做法，几内亚比绍取得了以下成果：举行了总统和立法机构普选；举办了刑事司法论坛；举办了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后关于落实各项日内瓦建议的研讨会；对司法人员开展了人权方面的培训，以更好地执行这一领域的法律文书；举行了司法、有罪不罚和人权问题会议；编写了平等和性别公平战略计划，该计划正在批准过程中；编写了上文提到的《国家减贫战略文件》；确定了国家司法部门政策及其战略实施计划；开展了免费出生登记活动；在各区设立了生物统计学中心以制作身份证；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接受了联合国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举办了国家卫生大会，讨论与国家卫生体系有关的各项问题；制定了《2008-2017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制定了《2012-2013 年国家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举行了民主与加强法治问题学术讨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议员和政府官员就毒品和犯罪问题举行了会议。

94. 还应着重指出，我国在合作伙伴的支助下，向 1 年级和 2 年级学生免费发放了课本。

95. 在发展伙伴的支助下，我国还发放了浸药蚊帐。

96. 《国务秘书医院管理令》规定，以下几类人群可在公立医疗机构免费问诊：五岁以下儿童、孕妇和 60 岁以上的老人。

97. 此外，应当指出，在落实难民权利方面，几内亚比绍向难民授予土地并允许他们合法使用土地进行耕作和种植腰果树，若他们达到了长期解决办法的法律要求，还向他们授予几内亚比绍国籍。

八. 展望和结论

98. 几内亚比绍在举行普选和新政府就职之后，制定了一系列本届政府执政期间要实现的目标，特别是要落实尚未落实的各项建议，并改善公共机构在我国保护、增进和实现人权方面的表现。

99. 为此，政府期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以实现这些预期目标，并保证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履行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对其伙伴作出的承诺。

100. 政府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支助以采取后续行动，几内亚比绍会及时确定这些行动，并开展各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加强上述行动。

101. 几内亚比绍需要国际机构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但这些援助应当以精心制定的标准为基础，让国家行为方可以集中和筹备项目，并根据国家的实际需求予以实施。
